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分包号：**）

本公司（东台宏仁气体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东台宏仁气体有限公司）参加（射阳县人民医院）组织的，采购编号为的（射阳县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项目（二次））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医用液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台宏仁气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1 人，营业收入为 79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41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医用瓶装氧气 10L），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台宏仁气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1 人，营业收入为 79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41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医用瓶装氧气 40L），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台宏仁气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1 人，营业收入为 79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41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二氧化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台宏仁气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1 人，营业收入为 79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41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2026-8-13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